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58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安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8,260,841,316.35	52,345,574,045.60	52,345,574,045.60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2,640,648.68	10,603,017,235.02	10,603,017,235.02	-10.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2,880,074.36	-37.90%	8,814,686,637.00	-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553,890.94	-1,034.88%	-971,910,591.64	-1,2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946,915.41	-1,179.07%	-1,062,529,118.16	-7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7,260,963.59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1,034.55%	-0.1131	-1,21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1,034.55%	-0.1131	-1,21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83%	-9.65%	-9.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1,62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24,78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82,95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3,69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56,64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4,635.07	
合计	90,618,52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35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3%	2,630,785,792	2,630,785,79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928,946,14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4%	561,494,871	561,494,871	质押	247,732,284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502,013,02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417,667,321	378,468,6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30,96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26,807,63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28,9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928,946,141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0,500,835	人民币普通股	250,500,83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6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07,638	人民币普通股	126,807,63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9,198,699	人民币普通股	39,198,69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攀长钢、攀成钢铁、鞍山钢铁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①货币资金比年初数增加104,641.54万元，主要原因是卡拉拉借款造成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②应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93,989.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 ③应收利息比年初数增加172.47万元，主要是卡拉拉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上升所致。
- ④应收股利比年初数减少12,938.52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前期挂账的应收股利所致。
- ⑤其他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147,359.19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关联单位结算款上升所致。
- ⑥工程物资比年初数减少437.4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领用物资所致。
- ⑦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数增加195.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固定资产报废待处理所致。
- ⑧应付票据比年初数增加71,308.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签发票据增加所致。
- ⑨预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18,814.60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预收款上升所致。
- ⑩应交税费比年初数增加1,835.77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的房产税和土地税增加所致。
- ⑪应付利息比年初数增加24,649.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数增加212,552.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 ⑬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667,588.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⑭应付债券比年初数减少270,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⑮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5497.85万元，主要原因是卡拉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增加所致。
- ⑯专项储备比年初数增加6,261.6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专项储备使用较少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 ①2015年1-9月，营业收入本期发生881,468.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6,593.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所致。
- ②2015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30,536.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43.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③2015年1-9月，财务费用本期发生91,597.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491.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汇兑损益变化利息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 ④2015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6,815.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48.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存货减值所致。
- ⑤2015年1-9月，投资收益本期发生2,166.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877.8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卡拉拉报表，不再确认其投资收益所致。
- ⑥2015年1-9月，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1,162.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4.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项目

①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26.10万元，比上期数减少1,851.96万元，主要是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②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837.94万元，比上期数增加204,763.91万元，主要是投资减少的影响。

③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190.74万元，比上期数减少33,488.9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筹资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了本公司拟将持有的鞍钢香港100%的股权和鞍澳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鞍钢矿业，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经鞍钢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细化资产出售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在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在取得必要的境内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实施。

2.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按照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通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监管谈话，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3.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由于在并购卡拉拉之前，公司对卡拉拉采用权益法核算，未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卡拉拉进行审计，无法取得合并卡拉拉会计报表所需财务数据。因此，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时，未将卡拉拉纳入合并范围。按照证监会会计部的意见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编制了2014年半年度、2014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主要财务数据更正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此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5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会计差错更正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钢集团	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鞍山钢铁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达到上市条件,除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将其注入本公司。鞍钢集团未来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在鞍钢集团与本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本承诺中所有新业务均指与本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鞍钢集团应先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	2012年01月01日	五年	"根据2011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年6月28日,鞍钢集团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鞍钢集团在前述五年期限内采取资产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将鞍山钢铁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以下简称“托管业务”)交由本公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p>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本公司。</p>			
	鞍钢集团	<p>鞍山钢铁在其出具的《关于保证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中承诺：①鞍山钢铁将严格按照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规范运营创造良好条件，督促本公司和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②鞍山钢铁保证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如本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的资金发生</p>	2011年11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损失,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鞍山钢铁将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香港战略性投资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金达必535,492,521股,持股比例35.89%。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